

僑務委員會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書

僑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甲方)為應業務需要,僱用 (以下簡稱乙方)為甲方臨時人員,雙方訂立條款如下:

- 一、僱用期間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僱用報酬:由甲方每月支付酬金新台幣 元整。
- 三、工作內容:
- 四、乙方受僱期間執行職務及給假等事項,應遵守甲方訂定之臨時人員管理要點。
- 五、乙方如欲終止契約,應於一個月前向甲方提出預告,並須依規定程序辦理相關手續後始得離職;契約經終止或契約期滿未予續僱者,即無條件解僱;離職時均應完成業務交代。
- 六、乙方在工作時間內應恪守工作崗位,如無故不在勤者,一經查獲以曠職登記;如未辦理請假手續擅離職守、經抽查不在勤、假期屆滿未銷假上班,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,均以曠職論。僱用期間應準時上下班,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得預告終止契約:
 - (一)因精簡、編併或機關裁撤時。
 - (二)業務緊縮。
 - (三)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 - (四)業務性質變更,有減少人員之必要,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 - (五)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- 八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,且乙方不得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:
 - (一)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,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。
 - (二)對於甲方所屬其他職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。
 - (三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。
 - (四)違反契約或甲方臨時人員管理要點,情節重大。
 - (五)故意損耗公務用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。
 - (六)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,或一個月內曠職工達六日。
- 九、甲方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,按月為乙方提繳每月工資百分之六,存入乙方於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。
- 十、乙方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依甲方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契約規範未盡事項,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契約書一式五份,雙方各執一份,副本三份,由甲方執用。

甲 方:

乙 方:

(簽名並加蓋私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